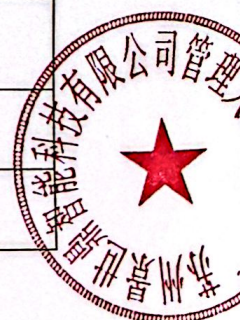


苏州景世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债权总表（调整）

（截至 2026 年 7 月 27 日）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编号	债权人姓名/名称	债权类型	确认金额（元）
1	苏州稻中稻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55270.00
2	苏州鑫盛达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99737.30
3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相城区税务局	社保债权	35233.97
		普通债权	6203.66
		劣后债权	500.00
4	苏州傲硕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44793.11
5	苏州佳敏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32310.87
6	胡丽艳	普通债权	93229.00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普通债权	245441.36
8	苏州新铭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38278.98
		劣后债权	452.51
9	苏州宏宸昌五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76683.85
		劣后债权	2407.04
10	苏州高新区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305215.09
11	苏州金威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89037.83
		劣后债权	1066.41
12	苏州哈哈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58245.57
		劣后债权	1360.02
13	浙江众人精工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38287.25
1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渚支行	普通债权	1146358.00
15	中国光大银行苏州分行	普通债权	793179.66
16	苏州鹏宏建材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49622.74



17	常熟矢源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1141303.88
1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分公司	普通债权	800000.00
19	李国强	职工债权	38269.00
20	苏州市炎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普通债权	275674.62
合 计			5768161.72

如债权人、债务人对管理人编制的《苏州景世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债权总表（调整）》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请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五日内向管理人书面提出，并说明异议的理由和法律依据，管理人将在收到异议后三日内予以复核并书面答复，异议人对管理人作出的复核结果不服的或管理人未答复的，可在本公示发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诉讼。如果债权人、债务人未在上述规定期限提出异议或诉讼的，则视为对管理人的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管理人将据此提请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法院作出债权确认裁定。

苏州景世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